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煥

訴訟代理人　葉仕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4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鐘一工程有限公司	三信銀行板橋分行	108年8月5日	168,000元	TA0000000	